

秋季咳嗽久治不愈 当心“不喘的哮喘”

甘肃的张女士专程来南京帮忙照看孙子，可才住了一个多月，反复咳嗽的老毛病又犯了，让她苦不堪言。近日，她来到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就诊，最终被确诊为咳嗽变异性哮喘。每年9至10月，慢性咳嗽、咳嗽变异性哮喘、支气管哮喘的发病率要比其他季节高出3至5倍。专家提醒，咳嗽只是一个症状，背后原因多样。凡咳嗽超过两个月者，务必尽早查明病因，不可拖延。

张女士已经被咳嗽困扰了十多年。每次发作都要持续三四个月，白天咳，晚上也咳，睡眠和日常生活都受到严重影响。她曾在当地多家医院就诊，都被当作支气管炎治疗，吃了不少消炎药、止咳药，效果却始终不理想。

此次经人介绍，她找到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黄雅菊。接诊后，黄主任详细询问其咳嗽病史：每次持续多久？昼夜有无差异？有无咳痰？有无过敏史？随后完善胸部CT、血常规、呼出一氧化氮检测及肺功能检查。结果显示，肺功能舒张试验为阳性，结合病史与体征，张女士最终被确



黄雅菊门诊

诊为咳嗽变异性哮喘。

“咳嗽变异性哮喘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哮喘，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慢性咳嗽，无明显喘息或胸闷，极易被忽视和误诊。”黄雅菊介绍。明确诊断后，她为张女士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案诊疗：西医给予吸入性糖皮质激素抗感染治疗，中医辨证为“痰湿内蕴、肺脾气虚”，以“参苓白术散”为主方加减化裁，健脾化湿、祛痰止咳。两周后复诊，张女士的咳嗽症状基本消失。为了保持疗效稳定，继续服用一个月中药。

黄主任指出，典型支气管哮喘以喘息、气急、呼吸困难为主要表现，听诊有哮鸣音，诊断相对直接。而咳嗽变异性哮喘“不喘不闷”，症状就是反复咳嗽，极易被当成“普通气管炎”处理，反复使用消炎药和镇咳药，虽可暂

时缓解，却难以根治。

专家提醒，出现以下情况，需警惕咳嗽变异性哮喘可能：如果咳嗽持续超过8周，且以干咳为主，少痰或无痰，同时夜间或凌晨咳嗽明显加重，遇冷空气、油烟、花粉、空调风等刺激后容易诱发或加重，就要引起警惕。若本人有过敏体质（如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等）或家族过敏史，且抗感染治疗效果不佳，更应尽快就医排查，切勿当作普通气管炎自行用药处理。

不少患者认为咳嗽不影响生活便放任不管。黄主任强调，慢性咳嗽本身就是一个重要“警示信号”，背后可能隐藏着结核、肿瘤、支气管扩张等严重疾病，必须先行排除器质性病变。若确诊为咳嗽变异性哮喘却未规范治疗，气道慢性炎症持续存在，长期仍可能影响肺功能，绝不可掉以轻心。

“咳嗽只是一个症状，背后原因多样。凡咳嗽超过两个月者，务必尽早查明病因，不可拖延。”黄雅菊特别提醒，秋季是咳嗽变异性哮喘的高发季，出现持续咳嗽应及时就医。

通讯员 杨萨飒 罗鑫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惠娟

两房榴莲配四两白酒 女子转氨酶飙升险肝衰竭

扬子晚报讯（记者 吕彦霖）榴莲配酒，越喝越有？殊不知，这种“网红吃法”可能把人送进抢救室。南京市第二医院肝病科副主任医师岳枝介绍，近日该院接诊了一名三十多岁的年轻女性，她在食用约两房榴莲后一个多小时，又饮下约四两40度白酒，次日便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随后症状迅速加重，转氨酶飙升至正常值的100倍，达到肝衰竭程度，被紧急转至南京市第二医院救治。医生提醒，榴莲与酒精同食可能引发类似“头孢配酒”的双硫仑样反应，两者最好间隔24小时以上再食用。

“这个病人是个年轻的女性，三十几岁。”岳枝回忆，患者在入院三天前的下午四五点钟吃了大约两房榴莲，一个多小时后吃晚饭时，又饮用了约四两40度的白酒。第二天早上，她开始出现头晕，并伴有恶心、呕吐。“当时症状比较轻，她以为是酒精的作用，没太在意。”岳枝说。

然而随后情况急转直下。患者出现发热、心慌不适，恶心、呕吐明显加重。家属赶紧

将她送到当地医院。检查发现，患者血压偏低，转氨酶已高达4000多，而正常值仅为40左右，其升高了100倍，病情危重，随即被转送至南京市第二医院。岳枝介绍，患者入院后仍持续恶心呕吐、四肢乏力，各项检验指标均显示病情严重，已达到肝衰竭的程度。

榴莲为何成了“酒精帮凶”？“榴莲是我们平时常会吃到的一种水果，它本身含有大量的含硫化合物。”岳枝解释，人体饮酒后，体内有一种代谢酒精的酶叫乙醛脱氢酶，但榴莲含有的特定物质会抑制这种肝脏酶的活性，阻碍酒精正常代谢，反而使酒精的代谢产物在体内大量堆积，引发一系列不适症状。

岳枝表示，这种反应类似于“头孢配酒”的双硫仑样反应，可引起心慌、恶心、呕吐、呼吸困难等，严重时可导致重症肝炎，甚至危及生命。这名患者正是因榴莲与白酒同食，诱发了严重的肝脏损伤。“榴莲配酒不可以。”岳枝强调，如果确实吃了榴莲，最好在24小时之后再饮酒。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23号江岸水城04幢1单元201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至2026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158, 户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23号江岸水城04幢1单元201室。登记建筑面积: 110.09m²; 套内建筑面积: 99.07m²; 所在楼层/总层数: 2/7; 建筑年代(竣工时间): 2005; 是否有电梯: 否; 装修程度: 有装修, 室内平面布局为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起拍价: 69.972万元; 处置参考价: 99.96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加价幅度: 0.2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拍当日止(非工作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 有意看样者请提前预约或至现场登记, 在开拍前统一通知集中看样时间。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4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标的咨询: 18795868667(吕) 看样电话: 400-8284-666、18795868667(吕)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768748(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云北街6号雅郡兰庭3幢2202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9日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152, 户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云北街6号雅郡兰庭3幢2202室。总层数28层, 所在层为22层, 建筑面积77.15m², 套内建筑面积58.35m², 建筑年代为2024年, 2室1厅1卫, 南北朝向, 有电梯。标的物实际坐落及公安门牌号为天云北街6号4幢2202。起拍价: 75万元, 处置参考价(市场价): 96.6455万元, 保证金: 8万元, 增价幅度: 0.2万元。
二、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的时间: 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接受咨询、预约看样。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预约后, 由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拍卖开始前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 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看样咨询电话: 15150658820(徐)、17302510753(谢)、13814521764(王)、18860959966(朱)。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8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监督电话: 025-83185194(周)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522456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香榭美颂花园19幢2单元1306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至2026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158, 户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香榭美颂花园19幢2单元1306室。登记建筑面积: 87.73m²; 套内建筑面积: 70.51m²; 所在楼层/总层数: 13/20; 建筑年代(竣工时间): 2009; 是否有电梯: 是; 装修程度: 有装修, 室内平面布局为两室两厅一厨一卫。
起拍价: 71.729万元; 处置参考价: 102.47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加价幅度: 0.2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拍当日止(非工作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 有意看样者请提前预约或至现场登记, 在开拍前统一通知集中看样时间。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4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标的咨询: 18795868667(吕) 看样电话: 400-8284-666、18795868667(吕)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768748(于)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单身公寓1幢304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9日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152, 户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单身公寓1幢304室。总层数6层, 所在层为3层, 建筑面积47.88m², 套内建筑面积38.68m², 建筑年代为2005年, 2室2厅1卫, 南北朝向, 无电梯。
起拍价: 55万元, 处置参考价(市场价): 71.3795万元, 保证金: 6万元, 增价幅度: 0.2万元。
二、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的时间: 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接受咨询、预约看样。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预约后, 由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拍卖开始前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 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看样咨询电话: 15150658820(徐)、17302510753(谢)、13814521764(王)、18860959966(朱)。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6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监督电话: 025-83185194(周)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522456

南京市浦口区华府路11号4幢一单元104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至2026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ifa.jd.com/1158, 户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浦口区华府路11号4幢一单元104室。登记建筑面积: 98.53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72.83平方米; 所在楼层/总层数: 1/28; 建筑年代(竣工时间): 2022年; 是否有电梯: 有; 装修程度: 毛坯, 室内平面布局为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起拍价: 61.13万元; 处置参考价: 87.32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加价幅度: 0.2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拍当日止(非工作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 有意看样者请提前预约或至现场登记, 在开拍前统一通知集中看样时间。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4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标的咨询: 18014459383(戴) 看样电话: 400-9629-877(洪)、17397957971(洪)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768748(于)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新路5号01幢二单元2604室
(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9日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新路5号01幢二单元2604室。标的物位于顶楼, 内部结构存在改动, 分割为五室一厨两卫, 用作群租房使用。标的物所在层为26层, 总层数为28层, 建筑面积: 115.92m², 套内建筑面积: 88.29m², 建筑年代为2016年, 南北朝向, 有电梯。
起拍价: 89万元, 处置参考价(市场价): 126.7818万元, 保证金: 9万元, 增价幅度: 0.1万元。
二、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的时间: 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止接受咨询、预约看样。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预约后, 由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在拍卖开始前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 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看样咨询电话: 025-83185361、18851757226(陈)、18851755513(张)、18851752025(朱)
三、注意事项: 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9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有关拍卖法律规则; 标的概述、竞买特别提醒请查看《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监督电话: 025-83185194(周)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 025-83522456